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南京长园出售长园电子 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4亿元对价向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需满足经双方权力机关批准等条件，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损失约2.64亿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南京”)持有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25%股权。长园电子主要从事业务为研发和生产热缩材料及发泡材料等。
为聚焦主业、盘活资产，长园南京参考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人民币3.4亿元对价向长园电子现有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转让长园电子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园电子的股权。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园长园出售长园电子2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需满足经双方权力机关批准等条件，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97F
3.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9日
4. 注册资本：125,989.8562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6.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7. 主营业务：沃尔核材主营业务聚焦在电子通信和新能源电力行业，具体可分为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新能源汽车及风力发电五类业务。
8. 股权结构：沃尔核材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30。截至2025年6月11日，沃尔核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股票139,563,801股，占比11.08%；周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沃尔核材股票189,563,801股，占比15.05%。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91,881.74	1,026,536.21
总负债	454,056.14	413,703.56
净资产	637,825.60	612,832.65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5,910.70	692,653.19
净利润	27,028.43	92,050.41

10. 与公司的关系：沃尔核材为公司股东，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有公司27,560,671股，持股比例2.09%。沃尔核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沃尔核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6564U
3.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9日
4. 注册资本：12,000万元(已实缴)
5. 法定代表人：金锦萍
6.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沃尔核材厂房101
7. 主营业务：研发和生产热缩材料及发泡材料等。
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00%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9,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4,217.16	154,401.82
总负债	34,606.57	39,180.01
净资产	119,610.59	115,221.80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443.85	118,657.78
净利润	4,388.78	13,053.73

注：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长园电子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0. 长园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南京长园持有长园电子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亿通评估就长园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47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园电子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2,070.37万元；经收益法评估，长园电子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1,630.00万元。经进行合理性分析，亿通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参考亿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长园电子25%股权对价为3.4亿元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与“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协议的签约及生效
各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本协议(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签订时双方商定各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双方须同时召开董事会并同日披露相关公告，董事会日期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双方权力机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乙方撤回(2025)粤1972民初1377号本案本诉部分(以民事裁定书或法院下发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准)。
3. 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经甲乙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000万元。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5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8:30在深圳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6月18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中矿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在临武县建设“年产3000吨金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0亿元，同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双方后续项目合作进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方介绍
1. 名称：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 负责人：胡玉萍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2)甲方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首期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20%)，为人民币6,800万元。
2)乙方一收到股权转让首期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过户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尾款(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80%)，为人民币27,200万元。
4. 工商变更登记
(1)乙方一收到股权转让首期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和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全力配合办理。
(2)因工商变更登记而产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5. 陈述和保证
(1)甲方乙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或者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对各方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3)除本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能力的诉讼或仲裁其他法律程序；
(2)乙方对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一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乙方一对标的股权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利，不附有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冻结等权利限制；
2)本协议项下权利、除本协议外，不存在乙方一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意第三方的协议、文件、承诺、约定、权利(无论口头还是书面)，使该第三方能因此获得标的股权，或限制标的股权的转让。

6. 股权转让后的事项安排及承诺
(1)交割后的事项安排
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乙方一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调整目标公司的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乙方一予以配合。
(2)交割后的承诺
1)乙方承诺，乙方一作为目标公司及其现有附属公司永久无偿使用“长园电子”商号(包括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和在商业中单独使用)。
2)乙方承诺，乙方一作为目标公司及其现有附属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永久无偿使用原有商标。如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时需要乙方一及其附属公司、关联方出具授权书或其他配合的，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关联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3)乙方承诺，在第三方拟使用原有商标生产经营活动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附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情况下，乙方一不得将原有商标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除前述情况外，若乙方一对外转让原有商标，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若商标转移给第三方的，乙方一应当将本协议涉商标转让事项书面告知该第三方并确保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商标许可权利不受影响，确保该第三方不对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主张权利。如果商标停止缴费，乙方一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继续续费。

4)甲方和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合法使用本协议约定商标，不损害乙方等商标权利人的权益及商誉，如有违反，经乙方一告知后应积极改正。
(3)甲方和目标公司承诺，自本协议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乙方一提供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前最后一个月的月末盖章财务报表，并且若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针对该财务报表对目标公司或其审计机构发出审计问询，甲方一应积极协调目标公司或其审计机构对审计问询进行正面答复。

7.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其附属公司、关联方)不再针对甲方及目标公司就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提起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仲裁，除非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六十(60)日内完成。
7)乙方承诺不申请执行(2023)粤03民终30325号民事判决书，不要求查阅、复制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除非本次会议纪要未在本协议签订后六十(60)日内完成。
8)乙方承诺，不存在由乙方(含其附属公司)发起的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诉讼案件。

9)甲方承诺在乙方撤诉的情况下撤回(2025)粤1972民初1377号反诉部分，并承诺甲方(包括其附属公司、关联方)不再针对乙方(包括其附属公司、关联方)就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提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或其他诉讼/仲裁，除非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六十(60)日内完成。

10.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全额向乙方一支付首期款或尾款的，逾期三十(30)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乙方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一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3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一未按约定期限完成股权转让，则逾期三十(30)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一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30%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声明或承诺或保证或者任何义务，即构成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8.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善意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内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京长园出售长园电子25%股权事项，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损失约2.64亿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长园出售长园电子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参考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0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临武县武水镇临武大道86号
6. 经营范围：主要负责工业园的规划建设、园内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招商引资项目、为园内外企业代办有关手续、园区建设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等。
7.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执行力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 方：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建设名称：年产3000吨金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
2.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10亿元。
3. 项目建设地点：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三期建设金属锂电池新材料生产线，其中：一期为科研攻关阶段，2025年完成金属锂电池新材料研发、小试、中试；二期规划建设年产1000吨金属锂电池新材料生产线，计划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7年底建成投产；三期规划建设年产2000吨金属锂电池新材料生产线，计划于2027年6月开工建设，2028年底建成投产。
5. 项目合作期限：2025年6月—2030年5月。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成立项目建设协调组，协助乙方取得产业经营所需的批文许可，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外部环境问题，保障乙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具体权利和义务由《投资协议书》约定。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整体编制规划要求；乙方在临武投资的项目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具体权利和义务由《投资协议书》约定。
8.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发生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具体违约责任由《投资协议书》约定。
9. 乙方建设金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属于锂电全产业链项目，甲方认可乙方建设金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等同建设锂电池项目。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属锂电池材料具有高比容量的显著优势，是高性能电池，尤其是固态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符合新能源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在临武县已拥有324万吨磷酸锂当量，并配套建设了锂矿采选及磷酸盐加工项目，形成了采选冶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搭建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基础。本次投资金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是公司基于对当前市场趋势的深入分析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考量进行的前瞻性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作为公司战略布局的规划，协议签署后将开始金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相关工作。项目最终落地实施尚需履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技术分析、投资决策等论证及审批程序。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和战略布局出发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本次投资涉及的产能及达产期限等均为初步承诺，不构成项目有关承诺。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5年6月11日起“恒逸转债”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相关规定，“恒逸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4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90%股份的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5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半自助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半自助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另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36号、临2025-037号公告)。

提案人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增加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A股股东
2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开展融资的议案)	√
8	(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利息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3.01	刘凯	
13.02	吴蔚	
13.03	顾敏	
13.04	王培玉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4.01	吴蔚	
14.02	于鹏	
14.03	林洪涛	
1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钟晓伦	
15.02	林奕梅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3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公司以2024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73,442,955.1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按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73,442,955.1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5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投资者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07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和赎回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截止日 2025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申购份额(单位:份)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份额类别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债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债A
007784 007785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6月20日(含)起，投资A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3,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3,0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购。
(2)转入以上大额申购按照A、C二类别份额追加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h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